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南洋商业银行-兴业托管 2019 年第 01 号(补)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陈孝周

联系人：曹华

联系电话：021-38566769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南洋商业银行-兴业托管2018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

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托管协议第4.2条进行增加，增加条款如下：

4.2.6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以下又称“过渡账户”）

1)为便于产品的场外交易，乙方按照甲方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为甲方开立资金过渡账户，户名为“兴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XX系列理财计划过渡托管账户”（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账户专用章1-1”以及开户机构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过渡账户作为甲方场外投资的资金划付账户，甲方可通过过渡账户向交易对手方划付场外投资资金，但相关交易文件需明确各只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托管协议第5.2条进行调整，修改后为：

5.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相符的指令签发人员签字。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

甲方系列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涉及场外投资时，甲方需单独出具托管专户与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之间汇划的指令及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与对应场外投资资管产品账户之间汇划的指令，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与对应场外投资资管产品账户之间汇划的指令上需要注明指令对应的单个理财产品名称。

甲方在每日17点前，需出具指令将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划付至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托管协议第6.2.3条、第6.2.4条、第6.2.6条进行调整，并增加第6.7条，修改后为：

6.2.3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3.3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对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而后从过渡账户划付至《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存在多只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一笔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对应的交易文件中，需明确列示每笔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否则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明确列示前有权拒绝划付相关款项。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6.2.4投资于同业存放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存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3.3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对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而后从过渡账户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存在多只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一笔同业存放时，对应的交易文件中，需明确列示每笔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否则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明确列示前有权拒绝划付相关款项。

6.2.6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或以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款项划付至对应甲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过渡账户，而后从过渡账户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存在多只理财产品同时进行同一笔投资时，对应的交易文件中，需明确列示每笔理财产品对应投资金额，否则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明确列示前有权拒绝划付相关款项。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6.7 多只理财产品通过过渡账户进行同一笔场外投资时，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份额为完全同质，后续对应的投资收益及兑付款项按照各理财产品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